

分析师“AI分身”陷尴尬

◎ 记者 陆怡雯

随着“AI孙燕姿”凭借独特的音色和唱腔走红网络，AI数字人的讨论度持续高涨。如今，这股AI数字人之风已径直刮进了金融圈。

近日，网传招商证券为其传媒首席量身打造了“AI数字分身”，该分身能凭借强大的技术生成能力24小时不眠不休，持续学习和成长。在市场感叹人工智能技术创新与应用的同时，业内也涌来了对“AI数字分身”合规性风险的担忧。

“数字分身”来了

招商证券传媒首席、TMT大组联席组长顾佳的“AI数字分身”在近期正式与公众见面，引起市场广泛热议。

在顾佳的“AI数字分身”展示视频中，“他”这样介绍自己：“大家好，我是顾佳的AI数字分身，我就是他，又不仅是他。我具有他的声音和容貌，更有源自大模型的多模态交互和生成能力，我掌握了多种方言和外语，能24小时不眠不休持续学习和成长。作为招商证券传媒首席，TMT大组联席组长的亿万分身，可以同时出现在路演现场、在新闻发布会、在研报解读、在分析师电话会、在任何客户需要我的地方，这就是我存在的意义。”

关于数字分身，顾佳回应道：“我司给我打造了数字分身，很快，我的虚拟人就会成百成千的出来跟大家一对一交流和路演，AI大势所趋，我们一起期待。”

此外，日前网络上曾流传着一张微信朋友圈截图，该截图在一定程度上表达了顾佳对AI前景的认可，“一个AI孙燕姿，再次让大家感受到AI的魅力，AI对各个行业的改造会越来越快！”

5月15日，《国际金融报》记者就分析师“AI数字分身”相关问题向招商证券提出采访申请。

“从全球应用的趋势来看，AI在金融领域的渗透越来越明显，但始终处于协助辅助的位置，如果在法律上无法实现AI分身责任的定义，就无法让AI独立走向前台。”

招商证券回应表示，“目前不方便接受媒体采访。”

AI是大势所趋？

近年来，随着人工智能技术不断创新发展，越来越多金融机构正在计划或已推出AI虚拟数字人。

2020年，广发证券倾力打造的首位AI主播“小田”正式上线，并开始在广州证券易淘金App上播报每日的早盘观点、盘中热点和收盘点评等实时资讯。

2022年，国泰君安数字员工“小安”在“818理财节”亮相；中金财富正式官宣数字人Jinn正式“入职”；兴业证券首位数字员工“小知”上线，只要输入脚本文字，等待片刻即可生成一条生动绝伦的视频资讯……



图虫创意 图

去年12月，同泰基金也发布了基金经理王小根的“数字分身”，他不仅样貌与真人别无二致，连语气、细微表情都深度还原。据了解，该基金经理“数字分身”目前的主要工作职责也是投资者的陪伴和服务，但更加精准到基金经理管理的具体基金产品，未来将赋予更多的工作职能，如直播、线上路演等。

财经评论员张雪峰向《国际金融报》记者表示，“券商分析师‘AI数字分身’是一种新型的信息传递方式，具有很多特点和优势，比如24小时不间断地提供服务、可同时出现在多个场景、减少人力成本等。但是，其可信度需要根据具体情况进行评估，比如其所依据的数据来源、算法模型的准确性等都需要考虑。同时，‘AI数字分身’的应用也需要注意其可能存在的缺陷和风险，比如可能存在信息不准确、语义理解不够精准等问题。”

尽管“AI数字分身”的应用存在一定缺陷和风险，但在张雪峰看来，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不断发展，AI数字人走进金融圈的趋势是不可避免的。

“虚拟数字人可以为金融机构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的服务，同时也可以降低人力成本，提高服务质量。因此，我认为AI数字人是大势所趋。”张雪峰称。

合规风险引争议

在人工智能技术加速创新与应用之时，业内也涌来了对“AI数字分身”合规性风险的担忧。那么，“AI数字分身”传达的信息价值到底该如何评估？“AI数字分身”又是否存在合规性风险？

对此，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律师张特在接受《国际金融报》记者采访时表示，“AI不是独立

的民事主体，不能独立享有权利、承担义务。这就意味着以AI分身代替人在路演投资中的角色，仅仅是提供一些参考而已，并且由此产生的责任将由操控这些AI的公司个人承担。尤其在一些交易环节中，不能简单地用AI来替代，比如由AI来签订合同，此时的合同在目前条件下恐怕是无效的。”

关于AI身份的合规性，张特指出，“这恐怕还是需要技术手段来解决，当技术能做到AI和人类完全重合时，或者技术能使AI在社会生活交易中形成一个闭环。换句话说，当社会能公认AI的意思就是人的意思时，合规也许指日可待。在此之前，AI仍旧是人类操纵的工具而已。”

“归根结底，AI分身是否具有独立的、法律意义上的责任主体，这是全球都面临的法律挑战。”在广科咨询首席策略师沈萌看来，在受到严格的从业资格管理的分析师行业，AI分身目前绝对存在严重的合规问题，甚至是法律争议。比如AI分身所表达的观点或分析的结果，真人或真人所在机构是否为其负责；AI分身是否也要受到从业资格管理规范等。

沈萌认为，从全球应用的趋势来看，AI在金融领域的渗透越来越明显，但始终处于协助辅助的位置，如果在法律上无法实现AI分身责任的定义，就无法让AI独立走向前台。

“券商分析师引来合规争议，主要是因为其可能存在信息不准确、误导投资者等问题。”张雪峰向记者说道。他认为，金融机构对AI分身的应用需要加强监管和规范，确保其合规性。

具体来看，张雪峰认为，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入手：一是加强对AI数字分身的监管，确保其信息的准确性和可靠性；二是加强对投资者的教育和引导，让他们了解AI数字分身的特点和风险；三是加强对AI数字分身的技术研发和应用，提高其准确性和可靠性。

“重要货基”迎强监管

◎ 记者 魏来

5月16日，《重要货币市场基金监管暂行规定》(下称《暂行规定》)正式实施，从风险管理、人员及系统配置、投资比例、交易行为、规模控制、申赎管理等多方面对重要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提出了更为严格审慎的要求。

业内人士指出，《暂行规定》将提高货币基金的风险管理能力和透明度，降低投资风险。但是，可能会对部分追求高收益的投资者造成一定影响。此外，预计全市场货币市场基金数量上将有一定出清，对基金管理人的产品体系结构布局、调整也提出了要求。

哪些基金被纳入

《暂行规定》指出，重要货币市场基金是指因基金资产规模较大或者投资者人数较多、与其他金融机构或者金融产品关联性较强，如发生重大风险，可能对资本市场和金融体系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货币市场基金。

哪些基金会纳入评估范围？

根据《暂行规定》，货币市场基金满足下列任一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主动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基金资产净值连续20个交易日超过2000亿元；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20个交易日超过5000万个；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符合重要货币市场基金特征的其他条件。

东方财富Choice数据显示，截至2023年一季度末，市场上共有天弘余额宝货币、易方达易理货币A、建信嘉新货币A三只基金规模超过2000亿元。其中，天弘余额宝货币规模最大，达6871.71亿元。

从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来看，截至2022年末，天弘余额宝货币持有人达7.44亿户，居于首位。

有业内人士对记者表示，《暂行规定》实施

“《暂行规定》与资管新规一脉相承，都是为了提升资管机构的风险管理能力，实现风险分散化，防止风险过度集中、对金融安全产生不利影响。”

后，对于规模超过2000亿元或者投资者数量大于5000万个的货币市场基金，监管要求更加严格，基金管理人需要增强抗风险能力，并明确风险防控与处置机制。这将促使基金公司更加注重风险管理和产品合规性，提高产品的透明度和稳定性，从而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国信证券指出，《暂行规定》与资管新规一脉相承，都是为了提升资管机构的风险管理能力，实现风险分散化，防止风险过度集中、对金融安全产生不利影响。在提升风控水平的前提下，引导高收益产品打破刚兑，高安全产品收益率回落至与其风险相匹配的合理水平。随着资管新规的逐步落地，回归本源的主动类资管产品迎来发展良机，财富管理行业百花齐放。

明确附加监管要求

《暂行规定》明确了重要货币市场基金的



图虫创意 图

附加监管要求，指出基金管理人应当遵循长期稳健的经营和投资理念，确保自身投资研究、人员配备、系统运营、客户服务、风险管理与危机应对等方面的能力水平与重要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规模相匹配，不得盲目扩张基金规模。

值得注意的是，重要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不得少于2人。在薪酬考核方面，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等相关人员的考核评价、薪酬激励等不得直接或间接与重要货币市场基金的规模相挂钩。

在重要货币市场基金的投资运作指标方面，也需要满足多项要求。例如，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5%；投资于具有基金托管人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得超过15%；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规模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5%；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90天；投资组合的杠杆比例不得超

过110%。

货币市场基金交易行为管理方面，《暂行规定》指出，审慎确认大额申购申请，避免出现接受单一投资者申购申请后导致其持有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5%的情况。

而在风险准备金方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每月从重要货币市场基金的管理费、托管费中计提的风险准备金比例不得低于20%。

国信证券指出，《暂行规定》是金融防风险的重要举措。部分货币市场基金规模较大，投资者数量较多，具有“牵一发而动全身”的重要影响，当出现风险事件时，可能会对金融市场的流动性安全产生冲击。《暂行规定》无论是从考核机制，还是从投资比例、久期、可变现资产的限制，都是为了更高流动性考虑，重要货币市场基金防范流动性风险的能力将进一步提升，将有效防止出现与2016年部分货币市场基金类似的流动性风险事件。

制定风险应对预案

在重要货币市场基金的风险防控和监督管理机制方面，《暂行规定》也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暂行规定》指出，基金管理人应当综合评估重要货币市场基金各类风险的成因、表现及影响，会同相关市场主体共同制定合理有效的风险应对预案。风险应对预案应当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中国证监会对风险应对预案的有效性、合理性、可行性等进行评估。

重要货币市场基金发生重大风险的，由中国证监会牵头相关部门成立风险处置小组，督促基金管理人及相关市场主体依据风险应对预案等对重要货币市场基金实施风险处置。

那么，《暂行规定》的实施对于投资者有什么影响？

有业内人士对记者表示，《暂行规定》将提高货币基金的风险管理能力和透明度，降低投资风险。但是，可能会对部分投资者造成一定影响，例如可能会对一些追求高收益的投资者造成一定冲击。此外，新规可能会导致一些货币基金规模较小的产品退出市场，投资者需要注意选择合适的产品。

“《暂行规定》有利于保护低风险偏好的投资者。相对于其他资管产品，货币市场基金具有着投资者数量庞大，风险偏好较低的特点。部分规模较大的货币市场基金如出现风险事件，或将对社会稳定产生不利影响。《暂行规定》提升了重要货币市场基金的资产安全要求，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利益。”国信证券表示。

财信证券指出，《暂行规定》施行后，货币市场基金的规范化、标准化、投资分散化、安全化程度将有提升，未来是否在公布的重点货币基金名录内，可能是投资者选择考量的潜在背景因素之一。预计全市场货币市场基金数量上将有一定出清，对基金管理人的产品体系结构布局、调整也提出了要求。